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关于尼日利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尼日利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20/652)，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工作组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对尼日利亚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继续遭受的六种严重侵犯行为深表关切。他们谴责“博科圣地”组织持续实施六种严重侵犯行为，特别是绑架、招募、使用、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对他们实施性暴力。他们对被“博科圣地”组织绑架的儿童、特别是女童数量增加表示严重关切，尤其是以性暴力为目的并将儿童作为简易爆炸装置的携带者，还对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成员赞扬尼日利亚政府和联合民团均在通过和执行终止和防止联合民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并鼓励联合民团全面完成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他们敦促尼日利亚政府继续努力促进问责，为此调查、起诉和制裁被发现对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负有责任的任何人，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并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他们承认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在尼日利亚的努力，以及任务组在核查六种严重侵犯行为方面面临的挑战，他们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尼日利亚的影响表示关切，因为疫情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产生了负面影响。
4. 会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同意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武装冲突各方，包括“博科圣地”派别、尼日利亚安全部队和联合民团发出以下信息：

### 致武装冲突各方

(a) 强烈谴责尼日利亚和受到“博科圣地”行为影响的邻国境内的冲突各方犯下的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儿童造成格外严重的负面影响，敦促冲突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所有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并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b) 关切地注意到本报告所述期间限制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对核查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构成挑战，因此秘书长关于尼日利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0/652)所载信息没有反映武装冲突对尼日利亚儿童的全面影响；

(c) 促请各方进一步执行尼日利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S/AC.51/2017/5)；

(d)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并强调必须毫不拖延地将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并能获得所需的医疗支持服务；

(e) 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深表关切并加以谴责，赞扬尼日利亚政府和联合民团均在通过和执行终止和防止联合民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包括协助 2 203 名男女孩童脱离接触，强烈敦促包括“博科圣地”在内的武装冲突各方立即无条件释放与他们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停止并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进一步促请尼日利亚政府停止在其某些武装部队基地内利用儿童做勤务；

(f) 表示严重关切儿童因其或其父母与博科圣地有关联或据称与博科圣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同时注意到尼日利亚当局释放了 1 591 名被拘留儿童(S/2020/652, 第 71 段)，强调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并被控在武装冲突期间犯罪的儿童应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并敦促尼日利亚政府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g) 表示深为关切大量儿童死亡或致残，有些儿童伤亡是由“博科圣地”发动的自杀式袭击造成，许多袭击由被用作简易爆炸装置携带者的儿童实施(其中大多数是女童)，还有些儿童伤亡是武装冲突各方之间敌对行动和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事件，包括涉及空中轰炸、交叉火力、枪击和未爆弹药的事件的直接或间接结果，并促请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中规定的区分原则和相称性原则；

(h) 表示严重关切对儿童、包括流离失所儿童实施的大量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止各自团体或部队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者的责任，着重指出女童仍然被刻意作为强奸以及性剥削、性奴役和强迫婚姻等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目标，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安全的报告机制、幸存者害怕耻辱和报复性攻击，以及国家工作队无法进入一些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因此很难追踪、记录和核实此类侵犯和虐待行为，导致尼日利亚东北部可能发生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案件发生率被少报；

(i) 强烈谴责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其中绝大多数系“博科圣地”组织所为，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本身、包括其人员的平民性质，并在尼日利亚政府 2015 年 5 月认可的《安全学校宣言》的指导下，制止和防止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进行过度或不加区分的攻击或攻击威胁，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并注意到攻击学校及利用学校可能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负面影响；

(j) 表示特别关注武装冲突中的许多儿童、特别是女童因学校受袭等原因而得不到受教育的机会；

(k) 强烈谴责特别是“博科圣地”绑架儿童、主要是女孩，其目的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婚姻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敦促有关各方、特别是“博科圣地”，立即停止绑架儿童和对被绑架儿童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包括强迫女童与其战士结婚，并立即无条件地将所有被绑架儿童释放并移交给有关的儿童保护民政机构；

(l) 表示严重关切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包括袭击、绑架和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此类威胁，并促请冲突各方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遵守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在内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致尼日利亚政府

(m) 强调政府在保护和救济尼日利亚境内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并回顾尼日利亚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n) 赞赏地指出尼日利亚政府承认需要通过国家立法促进问责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敦促其继续努力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进行全面、独立、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起诉、定罪和惩罚被发现对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负有责任的任何人，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以及获得其所需的医疗、心理和支持服务，并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o) 表示严重关切儿童因其或其父母与“博科圣地”有关联或据称与“博科圣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同时注意到尼日利亚当局释放了 1 591 名被拘留儿童，敦促尼日利亚政府立即释放被拘留儿童，并促请其加快审查和通过关于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民政机构的议定书，并强调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并被指控在武装冲突期间犯罪的儿童应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敦促尼日利亚政府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国际法，逮捕、拘留和监禁儿童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并在最短的适当时间内使用，在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促请尼日利亚政府优先通过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还促请尼日利亚政府允许联合国畅通无阻地进入拘留设施，鼓励儿童保护民政机构接触因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

(p)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与国家工作队合作制定一项移交议定书，以便利释放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将其移交给儿童保护民政机构，并敦促其加快通过该议定书并确保其得到执行；

(q)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为释放被绑架儿童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其在联合国和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作出努力使 3 794 名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鼓励尼日利亚政府继续通过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使所有被释放的儿童切实重新融入社会，并向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教育、保健、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方案，鼓励尼日利亚政府把重点放在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机会以可持续的方式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是以往曾与“博科圣地”有关联的儿童以及绑架、强迫婚姻和性暴力的受害者，包括为此提高公众认识和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类儿童的污名化，并在考虑到男女儿童具体需求的同时协助他们回返；

(r) 欢迎在尼日利亚军队总部和博尔诺州设立人权服务台，并设有专人负责儿童保护工作，调查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强调必须努力追究责任，为此调查、起诉和制裁任何被发现对六种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s) 最强烈地谴责安全部队成员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促请尼日利亚政府确保充分问责，确保性暴力幸存者获得非歧视性的综合性专业服务，包括心理社会、保健、法律和生计支持和服务，并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

(t) 回顾尼日利亚政府认可《安全学校宣言》，同时对政府军违反国际法义务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表示关切，强调尼日利亚儿童获得教育和保健的重要性，并促请政府确保学校及相关人员受到保护；

致“博科圣地”派系

(u) 最强烈地谴责“博科圣地”持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强烈敦促“博科圣地”立即停止在尼日利亚和乍得湖流域对儿童的一切侵犯和虐待行为，立即

无条件释放所有儿童，停止并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重新招募已被释放的儿童；

(v) 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儿童通过跨境招募等方式被招募和使用、儿童被用作人盾、越来越多的女童被用作简易爆炸装置携带者、大量儿童因在尼日利亚和邻国境内的袭击被杀害或致残，以及“博科圣地”对儿童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事件频发，包括性剥削、性奴役和强迫婚姻；

(w) 强烈谴责“博科圣地”以学校为目标，袭击学校的次数以及威胁袭击学校及其人员的次数不断增加，包括焚烧和彻底摧毁基础设施以及对教育人员进行身体攻击，涉及杀害和残害师生、绑架儿童、在校舍内引爆人体携带简易爆炸装置等；

(x) 敦促“博科圣地”停止绑架儿童、包括越境绑架和专门针对女童的绑架，停止对被绑架儿童的一切侵犯和虐待行为，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其囚禁的被绑架儿童；

(y)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重申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影响所有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其中包括“博科圣地”；

(z) 表示工作组准备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有关信息，以协助他们对犯罪人实施制裁；  
致联合民团

(aa) 赞扬联合民团与尼日利亚政府合作，在通过和执行终止和防止联合民团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包括协助 2 203 名男女儿童脱离接触，在这方面欢迎联合民团、博尔诺州司法部和国家工作队开展联合核查任务，以查明和分离有关联的儿童，鼓励联合民团充分执行其行动计划，协助任何剩余的有关联儿童分离，并注意到自 2017 年签署行动计划后，国家工作队没有核实联合民团任何新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

(bb)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民团各防区设立了儿童保护股，包括在迈杜古里总部；

6.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此类行为，特别是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及医院的行为，并敦促他们与尼日利亚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区，包括提高民众认识，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

##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尼日利亚政府的一封信：

(a) 强调政府在保护和救济尼日利亚境内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并回顾尼日利亚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b) 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承认需要通过其国家立法促进问责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S/2020/652，第 64 段)，并呼吁尼日利亚政府继续努力实现问责，包括为此进行全面、独立、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起诉、定罪和处罚被发现对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负责的任何人，并确保所有幸存者都能诉诸司法并获得他们所需的医疗和支持服务；

(c) 赞扬尼日利亚政府在支持联合民团通过和执行终止和防止联合民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包括协助 2 203 名男女儿童脱离接触，并促请政府停止并防止在其某些武装部队基地内利用儿童做勤务工作；

(d) 表示严重关切儿童因其或其父母与“博科圣地”有关联或据称与“博科圣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同时注意到尼日利亚当局释放了 1 591 名被拘留儿童，敦促尼日利亚政府立即释放被拘留儿童，并促请其加快审查和通过关于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民政机构的议定书，并强调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并被指控在武装冲突期间犯罪的儿童应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敦促政府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国际法，逮捕、拘留和监禁儿童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并在最短的适当时间内使用，在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促请政府优先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还促请政府允许联合国畅通无阻地进入拘留设施，并鼓励儿童保护民政机构接触因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

(e)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与国家工作队合作制定一项移交议定书，推动释放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将其移交给儿童保护民政机构；鼓励尼日利亚政府加快通过并确保执行该议定书；

(f)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为释放被绑架儿童所做的努力，并欢迎其在联合国和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作出努力使 3 794 名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鼓励政府继续确保所有获释儿童切实重返社会，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并向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教育、保健、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方案；鼓励政府把重点放在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机会以可持续的方式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是那些以往曾与“博科圣地”有关联的儿童及绑架、强迫婚姻和性暴力的受害者，包括为此提高公众认识和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类儿童的污名化，并在考虑到男女儿童具体需求的同时协助他们回返；

(g) 欢迎在尼日利亚军队总部和博尔诺州设立人权服务台，并设有专人负责儿童保护工作，对六种严重侵害儿童事件进行调查，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强

调必须努力追究责任，为此调查并酌情起诉和惩罚任何被发现对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事件负责的人：

(h) 最强烈地谴责安全部队成员的强奸行径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促请尼日利亚政府确保追究责任，并确保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非歧视性的综合性专门服务，包括心理社会、保健、法律和生计援助服务；

(i) 回顾尼日利亚政府认可《安全学校宣言》，同时对政府军违反国际法义务把学校用于军事用途表示关切，强调尼日利亚儿童获得教育和保健的重要性，并呼吁政府确保学校和相关人员受到保护；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请秘书长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在尼日利亚继续发挥效力；

(b)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目前的工作，呼吁释放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继续与联合民团接触，使其充分执行行动计划并协助释放任何剩余的有关联儿童；

(c) 注意到冲突对与尼日利亚东北部接壤国家的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通过其定期报告酌情报告相关事态发展，以便更全面地介绍受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给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a) 欢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特遣部队致力于保护尼日利亚和受“博科圣地”行动影响的邻国的和平与安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b) 强调针对“博科圣地”发起的所有军事行动都要符合国际人道法，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

(c) 鼓励联合国特遣部队派遣国继续在儿童保护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

(d) 大力鼓励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特遣部队的任务规定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鼓励特遣部队发布关于保护在军事行动中所遇儿童的部队指挥官指令，其中包括将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民政当局以便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规定，并强调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的儿童应主要视为受害者，在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佳利益应是首要考虑因素。

(e) 鼓励联合国特遣部队在内部部署儿童保护干事或指定儿童保护协调人，帮助开展有关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培训、能力建设和宣传工作。

10.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

(a) 回顾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7(b)段，其中安理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b) 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委员会和工作组分享相关信息；

(c)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继续考虑指认应予制裁的个人和实体。

###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1. 工作组商定，转递工作组主席致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的信函：

(a) 强调尼日利亚及邻国儿童的迫切需要，促请捐助方支持尼日利亚政府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儿童保护的国家政策、方案和举措；

(b) 在这方面，请捐助方向尼日利亚政府及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提供灵活、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和支持，以加强儿童保护工作，包括：

(一) 为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定和执行可持续的多部门重返社会方案；

(二) 加强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职业培训、保健和营养的系统；

(三) 建立出生登记和补办出生登记的制度，以此作为手段，防止在尼日利亚境内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四) 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长期战略，终止和防止尼日利亚武装冲突中一切针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并拟定方案和研究如何防止招募儿童和青年及使其激进化；

(五) 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长期战略，终止和防止尼日利亚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解决安全举报机制、污名化和报复性攻击、服务提供者和社区成员的歧视等问题，并解决在被“博科圣地”组织囚禁期间成为性暴力受害者的女童、强奸所生儿童及其母亲的具体健康和心理社会需求；

(六) 提供技术援助，建设和加强政府和非政府各级儿童保护人员的保护和应对能力；

(c) 请各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提供资金和开展援助的情况。



## 附件

##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的发言\*

尼日利亚政府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尼日利亚政府不绑架儿童，也不在冲突或任何其他情况下从事其他形式的侵害儿童行为。难以想象，竟然有人会认为尼日利亚政府严重侵犯了儿童权利。仅仅是考虑将尼日利亚归类为这样的国家，都必须颠覆证据规则才行。因此，这份报告破坏了尼日利亚政府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不懈努力，虽然该报告并没有说太多反对尼日利亚政府的话，但它却塑造了关于尼日利亚政府的不良形象。这份报告带着有色眼镜向那些没有洞察力的人作了关于尼日利亚政府的一番虚假描述。因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拒绝接受这份报告，希望这样一份报告，即使是草稿，也从来没有写出来过。

但由于今天要讨论该报告草稿，我认为，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不幸的报告作出回应，是我庄严的责任。因此，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主席先生邀请我参加这次交流，使我能够介绍我国政府的回应。我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遵循神圣的做法，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发表之前，与有关国家分享相关节选以征求意见。鉴于这一做法有可能确保报告公正平衡，尼日利亚对此深表赞赏。

主席先生，

我愿重申尼日利亚在任何情况下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原则立场。对尼日利亚来说，这些权利神圣不可侵犯，没有商量余地。基于这个原因，尼日利亚继续努力把儿童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创造一个真正适合儿童的世界。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尼日利亚不参与招募儿童加入其武装部队。相反，尼日利亚继续确保正在或曾经被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使用的儿童不再成为法律的受害者。这就是为什么尼日利亚认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无论他们扮演什么角色，都是需要解救、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受害者，而不是违反尼日利亚法律的人。因此，尼日利亚将继续坚持其对保护和促进儿童基本和不可剥夺权利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承诺。

就我们面前的报告草稿的具体内容而言，我要指出，报告称其目的是提供“与尼日利亚东北部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事件有关的信息”，具体地说，这些事件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发生在阿达马瓦州、博尔诺州和约贝州。我国政府认为，严格遵守所述目标，概念清晰，范围、界限明确，仍然是良好报告的标志，也是提供公正、平衡、无偏见和实事求是的报告所必需的，报告既不能耸人听闻，也不能无意中破坏报告宗旨或损害受影响国家的形象。

---

\* 本附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虽然该报告草稿总体上努力把报告内容限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内的活动上,但有时还是偏离了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这个范围。我国政府认为,无论这些时间偏离的用意有多好,离题对报告、对尼日利亚都是有害的。因此,我国政府强烈反对列入报告所述期间以外的任何数据,并要求删除这些数据。

同样,我国政府还注意到,该报告并不局限于尼日利亚东北部(阿达马瓦州、博尔诺州和约贝州),而是还包含所谓受“溢出”效应影响的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利亚这些邻国。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强烈认为,这种纳入“溢出”效应的做法不利于公平。这样做不适当地夸大了尼日利亚的现实情况,并对审议中三个州的真相作了负面的歪曲描述。

此外,“溢出”的概念本身缺乏精确定义(它是指始于尼日利亚,然后流向其他国家,还是相反?),有可能站不住脚(在什么情况下才称得上“溢出”?是在侵害行为的策划阶段,还是在实施阶段,还是两者兼而有之?),并带来了一个实实在在且合理的问题,即如何确定责任人(如何在溢出的情况下确定具体的侵害者,特别是在考虑到与侵害儿童刑事犯罪行为的策划和实施阶段都有关的“溢出”的情况下)。由于“博科圣地”这个就儿童进行邪恶交易的商人是一个跨国组织,在不同国家策划卑鄙活动并跨境实施,使得“溢出”问题更为复杂。因此,我国政府要求删除所有提及“溢出”和不在这三个州范围内的指称案件的内容。具体地说,我国政府要求修改摘要和第 1 段,并完全删除第 26、35、41、52、55 和 60 段,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提法。

我国政府还注意到,该报告提到“未经核实”的案件。如果未经核实,那就是猜测出来的。像这样一份关于“严重侵害儿童”问题的敏感报告,是不容提及未经核实的猜测的。同样,为了公平原则,我国政府要求从报告中删除例如第 36、44 和 53 段所载的这种未经核实的案件。

我国政府还认为,报告提到 2019 年大选时,将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的名字拼写错了,而且提到这次大选既与该报告的内容没有关系,也很危险。提到大选无助于说明尼日利亚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情况。然而,报告把大选包括进来,似乎暗示大选可能促使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增加。鉴于这种明显毫无根据的含沙射影,我国政府要求删除第 4 段,因为不提 2019 年大选,仍可以概述政治局势。

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我国政府完全断然拒绝尼日利亚安全部队参与招募儿童的说法。报告草稿本身也不支持这种说法。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非常清楚,在原则上和在实际做法中,尼日利亚安全部队都不招募儿童。相反,国家安全部队一直参与解救儿童、使儿童去激进化、帮助儿童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艰巨而必要的工作,报告草稿第 33 和 34 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因此,奇怪的是,在第 30 段中看到,“应由国家安全部队承担责任的案件涉及 2019 年期间在军事检查站使用 13 名儿童(2 名女童和 11 名男童)从事勤务工作。”声称国家安全部队利用儿童从事“勤务工作”,似乎是在刻意、隐晦地指出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这是对“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一个奇

特定义，似乎不利于准确性和公平性。什么是“勤务工作”？假设可以在报告中连贯而准确地定义“勤务工作”，那么让儿童从事“勤务工作”如何构成“为武装冲突招募和使用儿童”？因此，我国政府要求删除第 30 段，因为该段似乎淡化了招募和使用儿童构成的严重侵害行为的含义，不公平地指控国家安全部队犯下了他们没有被证明有罪的滔天罪行。

重要的是，尼日利亚还一贯采取果断措施和行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确保所有被“博科圣地”组织叛乱分子绑架和劫持的人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因此，有关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控是荒谬的，特别是考虑到国家安全部队将儿童用于军事目的完全是非法的。尽管如此，应该指出的是，在确定有人犯罪的情况下，我国政府总是迅速对侵害指控展开调查并予以惩罚。事实上，政府已经逮捕被指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女童(包括强迫婚姻和强奸)的“博科圣地”嫌疑人，并对他们提出了起诉。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我国政府根据国际人道法，不禁止任何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而且还为符合既定国家法律和标准议定书以及国际法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和实体的进入和安保提供了便利。尼日利亚认为，提出这些毫无根据指控的人是同情“博科圣地”的人，这些同情者不仅向“博科圣地”提供物资，还向他们提供重要信息，破坏反恐斗争。在这方面，不妨回顾，2019 年 9 月，尼日利亚一些高级别安全官员会见了联合国代表，并提供证据，证明一些非政府组织违反尼日利亚法律和国际人道法，向阿达马瓦、博尔诺和约贝的恐怖分子提供了物资。

与此相关的是，我国政府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便利和允许人道主义活动准入方面，报告对国家安全部队提出了勒索指控。第 59 段声称，国家安全部队参与“不正当地索要钱财，以换取通行。”然而，鉴于报告草稿并没有说明该指控是否得到核实，我们必须弄清楚这是经过核实的指控，还是未经核实的传闻，后者在这样一份严肃的报告中是没有一席之地的。如果是后者，我国政府要求立即删除。

此外，认为尼日利亚政府对袭击学校事件负责，是荒谬且未经核实的，而且不合逻辑。必须指出的是，尼日利亚政府仍然坚定地确保儿童能够继续上学，保护教育不受袭击影响，并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在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投入巨额资源重建被“博科圣地”叛乱分子摧毁的学校和医院，以便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不被剥夺基础教育。事实上，尼日利亚政府主张，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必须继续为儿童提供教育。为了强调对这一主张的承诺，尼日利亚政府制定了紧急状态教育课程表，目的不仅是为了实现每个尼日利亚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还是为了确保在紧急状态下学习的儿童，在情况恢复正常后，能够纳入正规学校系统的主流。

你们可能有兴趣知道，就在最近，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宣布，它将于明年，即 2021 年，主办第四届安全学校问题国际会议，推进《安全学校宣言》，倡导不将学校和其他教育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因此，一个如此致力于并提供了大量

资源用于保护学校、重建被“博科圣地”摧毁的校园，并在国家和国际紧急状态下继续提供教育的政府，会摧毁学校，这是不合情理的。这根本说不通。

在涉及指称联合民团侵害行为方面，我国政府注意到，大多数提及联合民团的案件都不是发生在报告所述期内，尽管据称这些案件是在报告所述期间核实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实”明显不同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到”，前者无法与后者相提并论。因此，报告所述期间核实不能作为列入据称发生在报告所述期外的事件的依据。纳入无关的指控或数据，会带来非常现实的风险，即为实现不明目的而武断行事。

事实上，如果报告的目的是提供关于据称在某一特定时期发生的侵害行为的信息，那么纳入另一个时期的数据就破坏了这一目的，这可能被视为人为地夸大数字，使局面看上去越来越负面。对尼日利亚来说，针对任何儿童的一次侵害就已经足够严重，不需要再输入数据来证明侵害行为的严重性。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要求修订第 22 段，删除第 28 段，并尽可能合并第 27 段和第 29 段。

主席先生，

最后，我要重申尼日利亚政府对促进和保护每一名儿童权利的承诺。我们的儿童代表着我们的希望。他们代表着我们的喜悦。他们代表着我们的未来。他们也代表着脆弱。也许，一个被暴力剥夺了纯真的孩子，是脆弱最明显的表现。暴力侵害儿童以及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现象不仅对受影响的儿童造成创伤，而且也是世界的悲剧。因此，作为文明世界的成员，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把儿童从这种邪恶的枷锁和后果中解脱出来。我们必须解救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帮助他们恢复、重新安置并重新融入社会。这就是尼日利亚正在做的，一直在做的，并将继续这样做。

鉴于上述情况，本报告损害了尼日利亚的声誉。如果发表该报告，将意味着不承认尼日利亚在保护儿童免受攻击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因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强烈反对发表该报告。

谢谢。

---